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 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友好生态环境建设2022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小琴等4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1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何敏等6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1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平等6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19

部门文件选登

- 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6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十四五”全民医疗 保障规划》的通知

攀办发[2022]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攀枝花市“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
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

攀枝花市“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第二节 协同推进健康攀枝花行动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第三节 协同推进医养结合快速发展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四节 推动区域医疗保障协同发展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五节 积极推进智慧医保建设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六节 加强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四节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二节 形成工作合力
第一节 健全完善待遇保障机制	第三节 营造良好氛围
第二节 健全优化筹资运行机制	第四节 强化评估监督
第三节 健全规范医保支付机制	
第四节 依法构建基金监管机制	
第五节 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保障人民健康,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四川省“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攀枝花市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医疗保障是党和国家为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实现共同富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的重大制度安排。“十三五”期间，攀枝花市医疗保障事业改革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了医疗保障管理职能集中统一，初步建成了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在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十四五”期间全市医疗保障进一步深化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市医疗保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医保局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拓进取、改革创新，为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健康福祉做出了积极贡献。

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建立了多层次医疗保障政策体系，完善了职工医保制度，建立了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实现了基本医保市级统筹，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保合并实施。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稳步增长。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待遇水平适度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重大改革进一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扎实推进，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下的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结合点数法付费（以下简称“DRG 付费”）为主，按病种、按床日、按人头等支付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型付费制度全面落实。作为 DRG 付费 30 个全国试点城市之一（四川省唯一），改革控费成效明显，激发了医疗机构“控成本、调结构、提质量”的内生动力。全面取消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及医用耗材加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管理改革稳步推进，贯彻实施药械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决策部署。建立了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基金监管进一步强化。不断完善基金监管体系，智能审核系统与支付方式改革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和准入退出机制。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基金监管，形成了日常监管、协议管理和年终考核的多维监管格局。加强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开展了医疗卫生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成立了“攀枝花市打击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将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形成了经办机构、参保单位、定点医药机构协同配合、纵横交织的网络化体系。智慧医保工程建设高标准推进，顺利上线四川省医疗保障“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完善信息编码标准维护工作，医保管理信息化水平大幅度提升。医保异地就医结算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市内一站式直接结算和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提升窗口服务质效，优化经办服务流程，实行一窗受理、一窗通办、一次办结。推行“网上办”“电话办”“邮寄办”等非接触式办理，探索“容缺受理”“证明承诺”经办模式。

医疗保障扶贫成效显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有效衔接，为精准扶贫工作有序推进、顺利收官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建立部门间数据交换机制，加强动态监测和精准保障，实现贫困人口应保尽保、待遇应享尽享。贫困人口县域内住院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控制在 10% 以内。全面实现医疗救助费用联网“一单制”结算。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一、发展机遇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工作，对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作出了安排部署，为高质量推进医疗保障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治保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顺利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有序推进，医保目录和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完善，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持续

实施,为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提供了坚实基础。“十四五”期间攀枝花市经济社会发展仍然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为新时期全市医疗保障事业进一步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战略机遇。

二、面临挑战

我市人口基数小、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征缴扩面空间有限,基金刚性支出较高导致收支压力较大。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低,保障对象、范围和保障力度有限,托底责任还需进一步增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主体多、链条长、风险点多,监管专业队伍力量不足、监管手段相对滞后,监管难度大。基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能力不足,经办服务体系还需不断向基层延伸、完善。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市委“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坚持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思考和谋划医疗保障发展。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不断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为主线,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加快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通过统一制度、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提升服务,促进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的要求,坚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为我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增进民生福祉、促进人

的全面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大力推进健康攀枝花行动,为人民群众健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

坚持保基本可持续。坚持保基本、广覆盖,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实事求是确定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要坚持稳健持续、防范风险,科学确定筹资水平。提高基金统筹能力,确保制度可持续。

坚持系统集成高效。增强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加强政策集成和大数据运用,发挥医保基金的战略性购买作用,保障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药服务。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坚持政府、市场、社会协同动作,倡导群众积极参与,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有序衔接。推动医保治理创新,提高治理社会化、法制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强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制度体系日臻完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更加规范统一,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完善。

重点改革稳步推进。医保基金的战略性购买作用切实发挥,医疗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持续深化,多元付费方式全面推行。以市场为主导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更加完善。

智慧医保全面应用。医疗保障数字化、信息化、标准化程度显著提升,开放共享应用水平不断提高。全面上线四川省医疗保障“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医保电子凭证普遍应用,线上业务办理率明显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结算更加便捷。医保智能监控体系更加稳定高效。

基金运行安全可持续。个人、单位、政府筹资责任更加科学均衡。医疗保障基金运行安全稳健,基金结余控制在合理区间。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衔接有序,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减轻。

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医保公共服务体系更

加健全,传统服务方式和线上服务方式协同发展,服 民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务流程更加便捷。定点医药机构管理规范高效,人

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牵头单位	考察维度	指标属性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以上	稳定在95%以上	市医保局 市税务局	覆盖范围	约束性
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4.12亿元	收入规模与经济规模更相适应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基金安全	预期性
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3.94亿元	支出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群众疾病健康的适度需求相适应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基金安全	预期性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14.8亿元	保持在合理水平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基金安全	预期性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	实现统收统支的市级统筹	做好省级统筹的基础工作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统筹层次	约束性
医疗救助统筹层次	县(区)级统筹	实现医疗救助市级统筹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统筹层次	预期性
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	80%左右	稳定在80%左右	市医保局	保障水平	约束性
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含大病保险)	70%	稳定在70%以上	市医保局	保障水平	约束性
重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住院救助比例	70%	不低于70%	市医保局	保障水平	预期性
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等非项目付费占住院费用的比例	96%	不低于96%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改革发展	预期性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品种	112个药品品种和1类高值医用耗材	国家、省或省际联盟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品种达到500个以上,高值医用耗材5类以上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	改革发展	预期性
公立医疗机构在用药械在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线上采购率	——	公立医疗机构在药品和医用耗材线上开展采购、交易、结算,在药械线上采购率达100%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改革发展	预期性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牵头单位	考察维度	指标属性
“三流合一”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覆盖面	——	到2023年,实现公立医院全覆盖,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及定点零售药店逐步纳入平台管理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中医药管理局	改革发展	预期性
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	28%	70%以上	市医保局	改革发展	预期性
住院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率	56%	70%以上	市医保局	改革发展	预期性
医疗保障政务服务满意率	80%	85%以上	市医保局	满意度	预期性
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可办率	50%	90%以上	市医保局	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预期性
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窗口可办率	——	100%	市医保局	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约束性

第四节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展望二〇三五年,我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社会事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基本医保制度更加规范统一,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治理格局总体形成。在全面建成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基础上,医疗保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全民医疗保障向全民健康保障积极迈进。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健全完善待遇保障机制

健全医疗保障政策。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金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基本医保待遇水平,严格执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明确待遇边界、政策调整权限,规范决策流程,用三年时间将我市现行医疗保障制度过渡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框架之内。完善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政策,促进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内、险种间更加公平和可

持续。改革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落实生育保险政策,继续做好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等待遇的保障,规范生育医疗费用支付管理。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健全医疗救助对象动态核查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实现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完善应急保障机制。按照国家、省部署,持续落实重大疫情、灾害医疗救治费用保障制度,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落实国家对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用豁免制度和有针对性免除医保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治疗。

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确保农村低收入人口应保尽保。调整已稳定脱贫人口医疗救助资助参保及大病保险倾斜支付政策,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切实加强基础管理、动态管理、断保人员的追踪管理。加强动态监测、信息共享、精准识别、及时救助,建立

防止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

专项计划 1 “医疗保障助力乡村振兴工程”计划

1. 完善脱贫人口待遇保障政策。2021年出台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细则,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
2. 合理确定农村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全面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确保农村低收入人口应保尽保。统筹发挥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
3. 建立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做好因病致贫返贫风险监测,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的信息共享机制、动态监测机制、主动发现机制、精准帮扶机制。

第二节 健全优化筹资运行机制

依法推进全民参保。按照依法参保、应保尽保原则,推动各类人群全面参保,落实困难群众分类资助参保政策,避免重复参保,巩固提高参保率。建立健全部门间的数据共享机制,完善覆盖全民的参保数据库。优化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服务,积极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在参保征缴中的作用,提供多元化参保缴费渠道。

完善筹资分担和调整机制。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适应的稳定可持续筹资机制。执行基准费率制度,均衡个人、用人单位和政府三方筹资责任,合理确定费率,实行动态调整。逐步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与个人缴费标准调整到合理比例。拓宽医疗救助筹资渠道,加大各级政府对医疗救助的投入力度,鼓励社会捐赠。

实现医疗保障市级统筹。按照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的标准,全面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质量。促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协调,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率。

加强基金预算和风险预警管理。科学编制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将人口结构、发病率、医疗费用变化趋势等纳入预算编制因素,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完善预算执行分析报告制度,增强预算约束力,实现医保基金平稳可持续运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全过程管理。健全基金运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第三节 健全规范医保支付机制

实施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实施医保基金区域性总额预算下的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纵深推进以DRG付费为主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严重精神障碍、安宁疗护、医疗康复类等长期住院的病例纳入DRG管理下按床日付费办法,探索建立医养结合、家庭病床等按床日付费办法。逐步建立健全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包制度。完善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政策,完善按中医疗效价值付费、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管理改革,健全考核管理和激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医共体实行“一个总额付费、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医保管理。推进门诊支付方式改革,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

贯彻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立足基金承受能力,贯彻落实动态调整优化医保目录,将临床价值高,经济性评价好的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严格按照药品目录管理职责和权限,全面执行国家医保药品目录,2022年底前消化省内自行增补品种。强化医保药品分类管理,完善药品单行支付政策,进一步健全医院和药店“双通道”供药机制。与全省同步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规范医疗服务项目支付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和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医用耗材基本医保准入制度,实行医保医用耗材目录管理。建立医保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评价规则和指标体系,健全退出机制。

第四节 依法构建基金监管机制

完善监督检查制度。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检查制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监管。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执法人才培养,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

加快推进智能监控体系建设。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医保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对定点医药机构实行智能监控。积极推广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应用,对重点人群、关键场所、关键环节实施真实性监控。将异地就医、购药直接结算纳入智能监控范围。不断完善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等基础信息标准库和临床指南等医学知识库,完善智能监控规则,提升智能监控能力。

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健全部门间协同监管、协调执法的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将医保基金监管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健全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联席会议、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欺诈骗保行为举报奖励、信息披露等制度,形成监管合力。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促进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监督。依法规范监管权限、程序、处罚标准等,加强部门联合执法,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等手段,严肃追究欺诈骗保单位和个人责任,完善行刑衔接和行纪衔接工作机制,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健全基金运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实时监测重点指标。构建基金收支平衡机制,强化动态管理,合理调控基金结余水平,提高基金使用效率。落实医疗保障数据分级分类管理,规范数据管理和运用权限,依法履行数据监管职责。通过制度控制、管理控制、措施控制、社会监督控制等方式,打造公开透明、运作规范、管理科学、监控有效、考评严格的内控体系。

第五节 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

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

依托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配套政策,结合区域预算实际,按规定将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节约的部分医保资金用于激励医疗机构。落实药品和医用耗材货款结算及医保基金按规定预付带量采购货款政策,积极推进并规范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实施医药价格和药械集中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结合实际探索量化评分的信用评价办法,提升信用评级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守信承诺、信用评级、分级处置、信用修复等机制,建立权责对等、协调联动的医药价格和药械集中招采信用评价制度,促进各方诚实守信。

建立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与全省同步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开展货款资金流、订单信息流、货物物流“三流合一”综合管理。推行带量采购、价格联动采购、备案采购三种采购模式。持续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以医保支付标准为杠杆引导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回归合理水平。积极建立区域交易价格信息共享机制,治理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推动形成高值医用耗材质量可靠、流通快捷、价格合理、使用规范的治理格局。统筹落实医疗服务价格新机制,积极审核上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常态化开展申报立项及医疗服务价格制定工作,与全省同步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每年进行调价评估,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

促进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规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诊疗行为,推行处方点评制度,促进合理用药。加强医疗机构内部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分类完善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改革现行科室和个人核算方式,完善激励相容、灵活高效、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健全绩效考核分配制度。

专项计划 2 “医药价格改革”计划

1. 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测,持续完善医疗服务价格监测报送制度。
2. 探索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模型,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
3. 融入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推动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开展药械线上采购,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逐步纳入平台管理,实施货款资金流、订单信息流、货物物流“三流合一”综合管理,推广药械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五位一体”的集中采购新模式。

第六节 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优化经办服务体系。加强医保经办体系建设,形成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在乡镇设立医保经办服务窗口,有

条件的村(社区)设立医疗保障服务站(点),实施基层医保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经办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优质高效的医保经办服务示范窗口。建设医疗保障统一服务热线。

专项计划 3 “医疗保障服务示范项目”计划

1. 建设 6 个县(区)级以上医保经办服务示范窗口。
2. 建设 5 个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面向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两级,结合人口分布、人口流动、经济发展水平,分区域因地制宜制定评定标准,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下沉。
3. 建设 6 个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示范点,推动精细化管理,提升参保人员就诊体验。
4. 建设 6 个智慧医保管理服务示范点,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深化医保协议管理。完善协议文本,优化管理流程,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支持“互联网+医药服务”等新业态发展。加强考核监督,推动定点管理与医疗质量、协议履行相挂钩,强化协议管理和考核结果运用,完善定点医药机构退出机制。协同建立健全跨区域就医协议管理机制。

力推进服务网络向基层延伸,提供更加高效的参保登记、待遇支付、异地就医备案等服务,保障参保人员依法享有医疗保障待遇。全面落实统筹区内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加快推进医保服务智能化的同时提高适老化水平,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服务创新并行。积极推动部分医保经办服务事项实现“市内通办”“省内通办”“川渝通办”“跨省通办”。

推进公共服务便捷化。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大

专项计划 4 “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计划

1. 加强市、县(区)、乡镇(街道)经办大厅建设,有条件的村(社区)设立医疗保障服务站(点),配备医保经办工作人员。
2. 提高适老化服务水平,畅通为老年人代办的线下渠道,开辟特殊群体绿色通道,不断提升线上业务智能化、适老化服务水平。
3. 推进“村医通”建设,分批逐步实现村卫生室与医保经办机构联网直接结算。
4. 推进“医银网点”建设,依托银行网点将医保公共服务延伸至基层。
5. 推进医疗保障服务热线建设。
6. 推进医保经办、异地就医、药械招采等医保公共服务子系统运用四川省医疗保障“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加快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落实医保经办大厅设置与服务规范国家标准,完善业务大厅综合柜员制。按照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制定本地化办事指南,取消法律法规及国家、省规

定之外的办理环节和材料。规范线上办理事项,实现同一事项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专项计划 5 “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计划

1. 建设标准化经办大厅(窗口)。2025 年实现市、县(区)医保经办窗口标准化全覆盖。
2. 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清单制度,统一经办服务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材料、办理时限、办理环节、服务标准。
3. 加强经办服务流程标准化建设,实施全省统一的医保经办服务流程。

第七节 协同推进健康攀枝花行动

支持中医药快速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贯彻落实配套医院制剂、中药饮片、民族药等医保支付管理办法,执行医院制剂、中药饮片和民族药目录动态调整。充分考虑中医医疗服务特点,与全省同步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应用历史悠久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

助力医药产业发展。发挥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在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推动作用,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系统集成,强化协同,形成健康的产业发展政策导向。

加强“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管理和门诊用药保障。强化部门协作和政策完善,积极发挥基层医疗机构、村(社区)卫生院、家庭医生作用,持续推进“两病”待遇保障、政策衔接、医保支付等工作。强化相关部门数据共享,直接标识“两

病”患者,推进“一单制”结算。落实“长处方”制度。

鼓励发展多形式的商业保险。促进商业健康保险规范发展,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开发面向全体基本医保参保人员、与基本医保政策紧密衔接并具有普惠性、互补性、可持续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满足群众多元医疗保障需求。

第八节 协同推进医养结合快速发展

提高医养结合服务水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支持养老服务、医疗康复与医疗保障协同发展。将养老机构内设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出台安宁疗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等相关支付政策。

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按照国家、省对异地就医工作的安排部署,持续扩大联网定点医药机构数量,将符合条件的定点医药机构接入国家和省级平台,开通跨省普通门诊和门诊特殊疾病就医费用联网结算,进一步提高异地就医结算便捷化程度。

专项计划 6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计划

1. 全面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双向开通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提供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试点开通门诊特殊疾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持续扩大门诊特殊疾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和病种范围。
2. 提升异地就医备案服务水平。推行“承诺制”“容缺后补制”,推进异地就医备案“零跑腿”“不见面”等线上服务。至少开通一种网络备案渠道,为参保人员提供线上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服务。
3. 优化异地就医结算管理服务。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覆盖范围,提高直接结算率。实现异地就医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线上提交材料,提供住院、普通门诊、门诊特殊疾病费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异地就医结算服务。

第九节 推动区域医疗保障协同发展

促进区域医疗保障协同发展。攀西经济区内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在门诊特殊疾病病种目录、用药范围、资格认定流程以及医用耗材支付政策等方面

逐步趋同。

畅通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渠道。完善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将参保人员职工医保异地实际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优化办理流程,推进以医保电子凭证为载体的医保“一码通”服务管理新模式,助力我市引

人聚才。

探索基金监管共治共享。进一步加强基金监管协同,建立区域联席会议机制,定期交流和分享监管成效、举措、典型案例,实现信息互通。

第十节 积极推进智慧医保建设

融入全省统一的医保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国家医疗保障业务标准、编码标准和技术标准,综合应用云平台、数据中台、区块链、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融入四川省医疗保障“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用好全省电子政务外网医保骨干网络和全省医保备用链路。融入全省平台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

全面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药机构系统对接,具备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条件。完善医保电子凭证线上线下应用场景和服务功能,在参保登记、就医购药、费用结算、信息查询、经办管理等公共服务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探索医保电子凭证与电子健康卡集成互用。

加强医疗保障数据联动共享。以四川省医疗保障“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为基础,疏通医保部门与定点医药机构、医药企业间的信息系统,实时汇聚全链医疗、医保、医药数据,提供实时、真实、全面的数据支持。积极推进“互联网+医保”,发展医保电子病

历,推进医疗电子票据使用,支持医保处方流转。加强部门数据协同共享,对接全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平台,推动身份认证等基础支撑功能共享,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便捷的公共服务。实现基本医保经办机构、大病保险承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必要信息共享,促进“一单制”结算。

第十一节 加强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完善选人用人机制,树立正确用人导向,选拔重用想干事、能干事、能干成事的干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坚守为民服务初心,强化宗旨意识,确保医疗保障系统干部忠诚、干净、担当。

锻造高素质专业队伍。健全激励机制,注重人才培养,强化实践锻炼,搭建多层次、多岗位交流、挂职锻炼平台。注重借智借力,充实医疗保障专家队伍。

加强干部培训。围绕医疗保障中心任务,聚焦政治素养和专业化能力提升,“十四五”期间分级分类对全市医疗保障系统干部开展轮训,打造一支政治素质高、执行能力强、工作作风实、专业知识完备的医疗保障干部队伍。

专项计划 7 “干部人才培育”计划

1. 组织开展全市医保系统党建干部培训、医保系统基金财务业务培训等培训,廉政纪律教育不低于培训总课时的10%,2023年底,市、县(区)医保系统干部基本轮训一次,2025年全市各级医保干部完成轮训。
2. 建立多层次、多岗位干部交流、挂职锻炼机制。组织全市医保及相关工作部门(单位)干部挂职锻炼,推动机关与基层之间、地区之间的干部交流任职。
3. 打造专业队伍。围绕医保业务中心工作,突出问题导向、实践导向,重点打造医保行政执法、支付管理、信息化运维、基金管理、经办服务等领域的专业队伍。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健全党把方向、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医疗保障改革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

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进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第二节 形成工作合力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明晰权责,加强沟通,通力协作。医保部门要统筹协

调、协同推进,细化落实措施,明确工作责任、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第三节 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医疗保障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凝聚社会共识。各级各部门应当围绕医疗保障重大政策、重要工作开展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舆情监测、分析和处置能力,为医疗保障改革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第四节 强化评估监督

科学合理分解规划目标年度实施计划,构建规划实施的责任体系,确保关键指标、重点任务有效落实。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规划实施按期初、期中(2023年)、期末(2025年)三个阶段组织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确保规划如期实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友好生态环境建设 2022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22〕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友好生态环境建设2022年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

攀枝花市友好生态环境建设2022年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友好生态环境建设,按照《攀枝花市友好生态环境建设五年行动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实

施绿色低碳战略,统筹推进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保护、绿色发展示范引领、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三大”工程,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实现更高水平生态惠民、生态利民。2022年,确保全年完成第二轮央督40%、省督60%以上反馈问题的整改;纳入国家、省考核的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100%;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8.1%,

PM_{2.5} 浓度控制在 29.9μg/m³ 以内,6 项监测指标持续达标,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稳步提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二、重点工作

(一)深化友好生态经济建设。

1.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1)制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方案。加强畜禽粪污、秸秆、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确保 2022 年化肥投入保持零增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83%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逗号前为牵头单位,逗号后为配合单位,下同。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2)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创建活动。完成 27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实现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达到 96% 以上,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4%。(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落实)

(3)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落实“十年禁渔”。摸底排查全市水产养殖中禁用的抗生素类药物使用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将长江禁捕工作分别纳入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和河湖长制目标考核,并开展鱼类增殖放流活动和长江禁捕专项执法,建立巡护台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水利局)

(4)遏制种养无序发展,严格落实国务院已批准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陡坡梯田、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的退耕还林还草任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落实)

2.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

(1)发展绿色经济和碳汇经济,推进攀枝花市绿色低碳战略三年行动,加快推进“气化全攀”工程和大宗货运“公转铁”,实施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及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推动节能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规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按期完成省级下达的目标任务。推动实施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完成省级下达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目标。淘汰或清洁能源置换高污染燃料窑炉 2 座,工业园区使用天然气量达到 1 亿方,2022 年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6.8%。(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落实)

(2)将生态环境建设类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应用纳入《2022 年度攀枝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面向全社会征集项目。组织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业积极申报生态环境建设类科技项目,开展相关技术攻关。推动钒钛资源综合利用系列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提高钒、钛、铁资源综合利用率。启动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指数评价体系研究,形成铁、钒、钛最新综合利用水平指标数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加快建设清洁能源产业基地和氢能产业示范城市。推动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编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方案及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打造绿色经济氢源基地和氢能基础设施、设备及应用示范基地。推进 100 万千瓦光伏发电基地、100 万千瓦风电基地、西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银江水电站等项目建设,建成龙肘山风电场工程。鼓励钢铁产业加快发展氢冶金。布局建设储氢压力容器等氢储能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3. 推进现代服务业绿色发展。

(1)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压实部门责任,强化网格监管,突出抓好餐饮油烟和城市噪声污染防控工作。督促相关经营户严格配套

建设油烟净化装置,并规范使用。加强部门协同,加大宣传力度,严格执法监管,依法查处餐饮油烟和噪声违法行为,保障城市环境质量。(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局按职责落实)

(2)推进交通运输绿色化改造,加强部门协作。强化车辆登记、检测、维修、报废全过程管理,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测和强制维护制度(L/M制度)。大力整治冒黑烟柴油车辆,加大重点路段、场地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监督抽检力度,完成3000辆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500台抽检任务。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落实)

(3)大力推广城市清洁能源汽车和园区清洁能源货车,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重点物流园区、配送中心等领域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落实)

(二)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

4. 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编制《攀枝花市“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明确“十四五”及年度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控制目标,做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编制攀枝花市温室气体清单。开展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攀钢自备电厂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监督管理。按照全省统一要求探索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和园区规划碳排放影响评价。严格落实能耗双控考核,将能耗“双控”“两高”项目、碳排放强度纳入党政同责项目清单。实施重点项目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实施钒钛、化工、建材等行业节能减碳改造。积极创建国家零碳建筑示范城市,全面执行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节能65%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72%标准,绿色建筑占新建城镇民用建筑比重达到70%。2022年底,全市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完成省政府下达目标任务,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

比重达到32%,光伏发电装机规模30万千瓦,风电开发规模51.65万千瓦,水电装机622万千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5. 深度推进大气污染治理攻坚。

实施“铁腕治气”三年行动,持续推进钢铁等重点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水泥行业深度治理。完成攀钢钒炼铁厂新1号烧结机烟气脱硝改造、100兆瓦余热余能利用发电工程(一期)等环保节能项目。持续开展工业源、移动源、城市污染、建筑工地和道路扬尘专项整治;开展夏季臭氧(O₃)污染和冬春季细颗粒物(PM_{2.5})污染防控专项行动。加强部门会商,强化不利气象条件预警研判,及时启动不利气象条件下空气质量保障应急管控,科学组织实施计划烧除,最大限度降低计划烧除对空气质量的影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

6. 深入推进碧水保卫战。

(1)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库长制。积极推进农村水权水价改革,各县(区)确定至少1个乡镇全面推进水权水价改革。严格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控。加快推进“人和渠”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编制报审,力争年内开工。加强大河、安宁河等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2022年,水土流失综合治理90平方公里。(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2)完成60公里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和城镇污水管网改造。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深入开展管网排查,加快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通过实施生活污水PPP项目、《攀枝花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2020—2022)》项目,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2022年,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监测工作。市辖区、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9%;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落实)

7. 开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污染防治行动。

加快建设国家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试点。全面排查重点企业固废生产利用情况,持续推进攀钢高炉渣提钛综合利用、盐边县乐乐能源利用固废生产建材、西区泓岩科技工业固废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钒钛高新区航盛资源再生公司固废生产微粉、钢城集团钢渣扒渣坑环保整治等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严格管控受污染地块,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完成采煤沉陷区治理方案编制和上报,向上争取专项治理资金推动项目开工建设。实施工业固废、尾矿库环境管理2个暂行办法,按生态环境厅部署开展第三批尾矿库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整治,督促企业安装降雨量监测设备,在渗滤液收集回用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在渗滤液回收池安装水位预警系统,在应急排放口安装排放报警装置。试点建设牛场坪尾矿库、牛望田尾矿库、烂坝山尾矿库、万年沟尾矿库渗滤液重金属在线监控系统,完成马家田尾矿库闭库销号及33个尾矿库渗滤液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落实)

8. 严格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对照央督反馈问题清单细化制定我市整改任务清单。开展旬暗访月调度,督促相关单位做好第二轮央督、省督反馈问题整改。强化央督信访件全覆盖核查,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举一反三,开展同类问题排查整治,完善优化长效常态机制,巩固整改成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9. 持续开展生态保护修复行动。

(1)积极稳步推进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优化工业布局;积极争取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完成在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面积700亩、营造林20万亩、生态脆弱区生态治理2000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2)制定《攀枝花市2022年大规模绿化全攀行动暨深化森林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国土

绿化与生态治理,实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干旱河谷生态综合治理、横断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项目,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加强古树名木保护。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严格实行村级林长、监管员、护林员“一长两员”制度。2022年底,森林覆盖率达到省级下达目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2%,新增公园绿地10万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3)开展自然保护地“绿盾”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各级自然保护地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创建工作,米易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力争通过省级验收;印发东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并组织实施;仁和区、盐边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规划年底前通过评审;启动西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三)持续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10. 持续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体系。强化工业企业安全监管,建设化工园区安全环保指挥中心。编制重点河流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在重点流域开展应急演练。加大非煤矿山整顿。持续做好疫情防控环境管理工作,健全医废应急处置体系,落实医疗废物、废水等重点目标“三专一及时”要求。(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落实)

11. 加强重点区域和行业风险防范。

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做好重点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建立园区和企业环境隐患动态清单,对重点园区和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信息登记和信息公开。强化煤矿、矿山排土场安全监管,坚决关闭整改无望或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排土场。严把新建尾矿库项目准入关,加大对尾矿库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

境局按职责落实)

12. 强化危险废物及化学品风险防范。

建立危险废物处置联合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完成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具体方案制定和动员部署。开展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督促相关单位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清单台账,对已治理的企业进行督导抽查。严厉打击“一废一库一品”等重点领域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完善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推动建设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和危险化学品信息溯源平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

13.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 30 家。强化废旧放射源管控,确保废旧放射源送贮率 100%。完成对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性监测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四)深化友好生态文化建设。

14. 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充分发挥各类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在传播生态文化方面的作用。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生态文化设施建设和管理,积极推进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林业局)

15. 增强新闻舆论引导主动性。

落实每季度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发布环境重大新闻,阐释解读环境政策。开展“最美基层环保人”“绿色先锋”“每月之星”评选。借助市级新闻媒体、攀枝花生态环境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友好生态环境建设科普和宣传,报道先进典型、曝光违法案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16. 强化绿色发展社会宣传。

组织社会公众参观环境监测、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等环保设施开放单位。开展生态环境知识进中小

学校课堂、头脑活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团市委、市妇联)

(五)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7. 建立政企民多元共治体系。

厘清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明确生态环境领域市、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建立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管理制度,强化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管理。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环境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落实)

18. 健全环境监管监测体系。

推动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强化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开展业务能力大比武活动,提升环保人员业务能力。加大全市污染源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用电监控系统的建设力度,强化监测数据应用,分析研判污染源排放情况,实现污染源在线监测传输有效率达到 97%。建立部门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共商共建和数据资源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19. 健全环境治理经济体系。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发挥保险机制环境管理功能,提高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应对环境污染风险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 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

编制《攀枝花市绿色金融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方案》《攀枝花市绿色金融创新试点工作方案》,推动条件成熟的银行探索开展碳足迹信息披露,争创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改革试点。拓展资金渠道,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加大大气、水、土壤和固废类生态环境项目包装力度。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各项税收优惠政

策。实施重大项目预审、承诺制审批,提前介入并做好全市 69 个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探索建立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大力发展绿色信贷,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发行绿色专项金融债券和绿色债券。(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

三、组织保障

(一)统一思想,压实责任。各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扛起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主动认领工作,加强部门协

同,采取有力措施抓好任务落实,推动年度目标实现。

(二)细化措施,系统推进。各部门(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具体责任领导和科室,以时、度、效为要求,把关时间节点、把握工作进度、把控工作质量。各单位于 12 月 1 日前将年度总结报送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确保友好生态环境建设高质量推进。

(三)逗硬考核,严格问效。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 2022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评,对工作推进不力、任务完成情况不佳的部门予以扣分,逗硬奖惩,以严格的考评倒逼工作责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小琴等 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2〕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部门,有关单位:

经 2022 年 4 月 2 日市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研
究决定:

任命:

吴小琴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延秀为攀枝花市民政局副局长。

免去:

周斌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柏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副主任
职务,按原职务层次管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何敏等 6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2〕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部门,有关单位:

经 2022 年 4 月 14 日市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研
究决定:

任命:

何敏为攀枝花市教育局副局长(调任试
用期一年);

陈薇羽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副主
任(试用期一年);

刘兴林为攀枝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免去:

田龙的攀枝花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祁登武的攀枝花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严碧的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4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平等 6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2〕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市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唐平为攀枝花市农林科学研究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佳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小林为攀枝花市林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洪祥的攀枝花市农林科学研究院院长职务,按原职务层次管理;

杨晓东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赖生洪的攀枝花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6 日

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文广旅发[2022]27号

各县(区)文广旅局,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攀枝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3月25日第3次市文广旅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于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年3月28日

攀枝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四川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攀枝花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是指承担攀枝花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责任,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经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认定的传承人(个人或团体)。

第三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

认定与管理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新发展理念,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助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推动文化强市旅游强市建设。

第四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立足于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和传承实践活力,尊重传承人的主体地位和权利,注重社区和群体认同感。

第五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锤炼忠诚、执着、朴实的品格,增强使命和担当意

识,提高传承实践能力,在开展传承、传播活动时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得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和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六条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需要,定期开展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

对濒临消失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应当及时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已去世的,应当及时重新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第七条 认定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审定、公布等程序。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或者团体可以申请或者被推荐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一)长期从事该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师承脉络清晰,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四)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五)在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流布区域居住或工作10年以上。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被推荐或者认定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一)在该领域存在较大争议的;

(二)在评审或者公示期间有传承人、保护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经查证后不能排除反对理由的;

(三)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反对意见的;

(四)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

(五)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宜推荐或者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组织可以推荐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公民也可以自行提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请。推荐传承人的,应当征得被推荐人的书面同意。

推荐或申请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应当向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在地县(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被推荐人或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民族、从业时间、被认定为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等;

(二)被推荐人或申请人的传承谱系或者师承脉络、学习与实践经历;

(三)被推荐人或申请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核心技艺、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被推荐人或申请人传授技艺、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五)被推荐人或申请人持有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六)被推荐人或申请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的声明;

(七)其他有助于说明被推荐人或申请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及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项目保护单位为市级机关直属单位的,可以通过其主管单位直接向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推荐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材料应当包括前款各项内容。

第十一条 县(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收到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提出推荐人选和审核意见,连同申报材料 and 审核意见一并报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第十二条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应当对收到的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根据有关

规定和实际需要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对推荐认定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人选进行初评和审议。

根据需要,可以邀请宣传、民族宗教、经济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医药管理、教体、妇联、残联等市级相关部门人员参加评审委员会。

具体评审方案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制定。

第十四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经过以下评审程序:

(一)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对应专业,对进入评审程序的人选名单进行评审,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后形成初评意见;

(二)评审委员会对初评人选进行审议,提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应当经评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

(三)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日。

根据需要,可以安排实地调查和现场答辩环节。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方式实名向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出。

第十六条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审定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应当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建立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传承人应当配合完善档案资料。

档案内容主要包括传承人基本信息、参加学习培训、开展传承活动、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年度评估情况等。可以根据需要,建立数字化档案和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八条 市、县(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 (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 (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 (三)指导、支持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整理、建档、研究、出版、展示展演等活动;
- (四)支持其参加学习、培训;
- (五)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 (六)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的其他措施。

对无经济收入来源、生活确有困难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所在县(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应当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创造条件给予帮扶,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资助,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按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提供支持。

第十九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承担以下义务:

- (一)开展传承活动,有序培养后继人才;
- (二)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配合市、县(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收集相关实物、资料;
- (三)配合市、县(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等工作;
- (四)配合市、县(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及其他有关部门组织的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教学、宣传推广等活动;
- (五)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等活动;
- (六)接受市、县(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指导、管理和考核;
- (七)市、县(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规定的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义务。

第二十条 县(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列明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义务,明确年度传习计划和具体目标任务,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备案。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及时向县(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告开展传承、传播活动情况,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提交年度传承情况报告。

县(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应当及时将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情况报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第二十一条 县(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上一年度履行义务、开展传习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评估报告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备案。

年度评估结果作为享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给予传习补助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按照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核实后,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取消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

-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累计两次评估不合格的;
- (四)触犯刑律,或者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

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自愿放弃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提出书面申请的;

(六)其他应当取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县(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应当及时向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告。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应当根据该传承人历年考评情况作出评估,对历年考评均为合格或者在项目传承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颁发荣誉证书,并从下一年度起停发传习补助经费。

第二十五条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的,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表示哀悼,组织开展传承人传承事迹宣传报道,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应当及时停发传习补助经费。

第二十六条 县(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办法。

市级机关直属单位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管理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